



# 西安市莲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公 报

西安市莲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

## 西安市莲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西安市莲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

西安市莲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18〕7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市政发〔2018〕17号）和《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莲政发〔2018〕16号）精神，我区开展了西安市莲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街道、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的辛勤工作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18年7月3日，区政府印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莲政发〔2018〕16号），标志着普查工作全面启动。2018年7月17日，区政府成立了由郝生旺常务副区长任组长的西安市莲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成员由42个部门和单位组成。按照“统一组织、分级负责、部门配合、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街道和社区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各街道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

职，充分发挥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

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700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辖区内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样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普查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西安市莲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经普办）借鉴历次普查经验，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 四、创新普查方式

为减轻普查对象负担，提高工作效率，普查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了多个部门的普查对象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底册信息5万余条。全面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 五、强化执法监督

各级普查机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广泛宣传法律法规，依法告知普查任务，畅通违法举报渠道，启动简易执法程序，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广大普查人员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严格实施数据审核修改各项要求，建立完善普查数据追溯和问责机制，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 六、确保数据质量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区经普办始终把强化质量控制，确保普查数据质量作为最重要的纪律和工作底线。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区经普办组织开展了事中质量抽查，市经普办也对我区四经普工作进行了事后质量抽查，两次抽查结果显示，我区普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低于全国综合差错率，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莲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透明，数据可靠，全面摸清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9526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138.9%；从业人员27.98万人，减少16.4%；产业活动单位21231个，增长119.1%；个体经营户45819个。

## 西安市莲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

西安市莲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9526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11351个，增长138.9%；产业活动单位21231个，增加11540个，增长119.1%；个体经营户45819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b>一、法人单位</b>	<b>19526</b>	<b>100.0</b>
企业法人	18548	95.0
机关、事业法人	361	1.9
社会团体	131	0.7
其他法人	486	2.4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21231</b>	<b>100.0</b>
第二产业	2181	10.3
第三产业	19050	89.7
<b>三、个体经营户</b>	<b>45819</b>	<b>100.0</b>
第二产业	227	0.5
第三产业	45588	99.5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7626个，占39.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899个，占14.9%；建筑业1885个，占9.7%。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3263个，占50.8%；住宿和餐饮业11361个，占24.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4755个，占10.4%（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b>合计</b>	<b>19526</b>	<b>100.0</b>	<b>45819</b>	<b>100.0</b>
采矿业	1	0.0	0	0.0
制造业	272	1.4	43	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0.0	0	0.0
建筑业	1885	9.7	184	0.4
批发和零售业	7626	39.1	23263	5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1	2.0	1897	4.1
住宿和餐饮业	537	2.8	11361	24.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2	5.3	89	0.2
金融业	37	0.2	-	-
房地产业	1056	5.4	1888	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99	14.9	1446	3.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63	8.5	73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8	0.5	34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59	2.9	4755	10.4
教育	430	2.2	233	0.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3	0.9	232	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50	2.3	317	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14	2.1	-	-

注：表中合计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18548个，比2013年末增加10373个，增长126.9%。其中，内资企业占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7%，私营企业占85.2%（详见表2-3）。

表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b>合计</b>	<b>18548</b>	<b>18548</b>
<b>内资企业</b>	<b>18517</b>	<b>18517</b>
国有企业	130	130
集体企业	118	118
股份合作企业	9	9
联营企业	12	12
有限责任公司	2315	2315
股份有限公司	131	131
私营企业	15802	15802
其他企业	0	0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12</b>	<b>12</b>
<b>外商投资企业</b>	<b>19</b>	<b>19</b>

##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79799人，比2013年末减少54898人，下降16.4%，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19064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74327人，减少35943人，下降32.6%；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205472人，减少18955人，下降8.4%。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95235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46211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59059人，占21.1%；制造业39161人，占13.9%；建筑业29861人，占10.7%。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42162人，占44.3%；住宿和餐饮业29850人，占31.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0624人，占11.2%（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b>合计</b>	<b>279799</b>	<b>119064</b>	<b>95235</b>	<b>46211</b>
采矿业	5	3	0	0
制造业	39161	10626	88	3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15	1822	0	0
建筑业	29861	6377	339	50
批发和零售业	59059	31028	42162	215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962	3016	3680	251
住宿和餐饮业	12096	7162	29850	1446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77	1904	211	93
金融业	312	132	-	-
房地产业	22908	9530	2889	11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550	7388	2396	8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046	5073	171	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16	1484	44	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691	2324	10624	5970
教育	14315	10439	987	8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796	12594	830	49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69	1915	953	4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660	6247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659.29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29.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70.1%。法人单位负债合计3048.03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26.5%，第三产业

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73.5%。

2018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2100.62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42.5%，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57.5%（详见表2-5）。

表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4659.29	3048.03	2100.62
采矿业	0.01	0.01	0.01
制造业	674.09	290.66	374.8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2.52	76.34	53.20
建筑业	617.90	440.02	466.24
批发和零售业	585.94	439.30	790.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7.41	76.48	41.09
住宿和餐饮业	47.71	44.74	19.6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48	9.09	16.28
金融业	17.17	-	2.48
房地产业	1440.79	1303.24	174.5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2.39	199.09	50.4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2.02	66.73	60.3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60	30.51	3.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90	5.60	7.20
教育	36.08	6.73	4.64
卫生和社会工作	61.91	25.36	19.6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6.97	13.63	16.8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38	18.79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不包含金融业。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4] 全区单位为行政区划口径，个体经营户为区属口径。

[5] 全区合计数与分专业公报部分数据有所差异是统计口径不同导致。

[6] 全区合计数与市四经普七号公报数据有所差异是统计口径不同导致。

## 西安市莲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

西安市莲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76个，比2013年末增长12.2%；从业人员4.47万人，比2013年末下降37.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74个，占99.3%；外商投资企业2个，占0.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10个，占全部企业的3.6%；集体企业29个，占10.5%；私营企业190个，占68.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9.7%，外商投资企业占10.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2.4%，集体企业占0.5%，私营企业占3.6%（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76	44681
内资企业	274	40126
国有企业	10	1073
集体企业	29	210
股份合作企业	2	3
联营企业	2	2

有限责任公司	38	36948
股份有限公司	3	295
私营企业	190	1595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2	455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1个，制造业272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个，分别占0.4%、98.6%和1.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18.5%、18.1%和17.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0.0%，制造业占87.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12.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位居前三位，分别占46.6%、6.3%和5.9%（详见表3-2）。

表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76	4468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	5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	0
其他采矿业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4	253
食品制造业	5	29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	0

烟草制品业	0	0
纺织业	2	14
纺织服装、服饰业	4	3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	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	7
家具制造业	1	0
造纸和纸制品业	3	4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6	203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7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	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	442
医药制造业	4	2180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	7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	27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45
金属制品业	7	80
通用设备制造业	49	1561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	871
汽车制造业	5	908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0	2083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	374
仪器仪表制造业	14	416
其他制造业	1	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1	21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	2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283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265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76.62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3.8%。负债合计367.0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28.03亿元（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776.62</b>	<b>367.01</b>	<b>428.03</b>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00	0.00	0.0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0	0.00	0.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0.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0.0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01	0.01	0.0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0	0.00	0.00
其他采矿业	0.00	0.00	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4.93	4.84	2.69
食品制造业	0.74	0.58	0.6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00	0.00	0.00
烟草制品业	0.00	0.00	0.00
纺织业	0.17	0.58	0.01
纺织服装、服饰业	0.19	0.06	0.1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6	0.03	0.0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06	0.05	0.06
家具制造业	0.01	0.01	0.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17	0.15	0.0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1.06	6.14	24.2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2	0.01	0.0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0	0.00	0.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82	2.55	1.72
医药制造业	22.43	13.99	6.93
化学纤维制造业	0.00	0.00	0.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25	0.28	0.1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18	4.19	3.4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0	0.00	0.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46	0.19	0.39
金属制品业	0.21	0.31	0.18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84	11.73	10.53
专用设备制造业	21.03	17.01	7.70
汽车制造业	150.81	55.39	134.4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12	0.02	0.0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07.06	160.06	177.7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02	2.61	1.90
仪器仪表制造业	7.15	8.94	0.86
其他制造业	0.01	0.00	0.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16	0.20	0.0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15	0.72	0.8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12	0.03	0.0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62.21	47.60	40.3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0.20	28.72	12.76

## 二、建筑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1888个，从业人员30430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35.0%和-21.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888个，占100%，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1.1%，集体企业占0.4%，私营企业占87.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0%。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28.7%，集体企业占1.3%，私营企业占50.8%（详见表3-4）。

表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b>合 计</b>	<b>1888</b>	<b>30430</b>
<b>内资企业</b>	<b>1888</b>	<b>30430</b>
国有企业	20	8747
集体企业	8	395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2	222
有限责任公司	203	5497
股份有限公司	13	117
私营企业	1642	15452
其他内资企业	0	0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0</b>	<b>0</b>
<b>外商投资企业</b>	<b>0</b>	<b>0</b>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28.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21.6%，建筑安装业占20.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29.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43.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32.6%，建筑安装业占9.1%，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15.0%（详见表3-5）。

表3-5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b>合 计</b>	<b>1888</b>	<b>30430</b>
房屋建筑业	534	13184
土木工程建筑业	407	9929
建筑安装业	385	276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62	454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17.90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97.0%。负债合计440.02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66.24亿元（详见表3-6）。

表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617.90	440.02	466.24
房屋建筑业	419.61	319.14	315.43
土木工程建筑业	131.91	80.93	101.12
建筑安装业	23.40	12.11	14.5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2.98	27.84	35.14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西安市莲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  
西安市莲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国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7628个，从业人员59310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02.0%和0.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5.6%，零售业占44.4%。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45.3%，零售业占54.7%（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7628	59310
批发业	4242	2687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5	23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47	301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98	427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09	74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99	525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27	555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606	6572
贸易经纪与代理	54	313
其他批发业	257	906
<b>零售业</b>	<b>3386</b>	<b>32439</b>
综合零售	213	1102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49	169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75	81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09	114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56	916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56	257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04	23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31	188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93	182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78.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0.1%，外商投资企业占1.2%（详见表4-2）。

表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b>合计</b>	<b>7628</b>	<b>59310</b>
<b>内资企业</b>	<b>7615</b>	<b>46706</b>
国有企业	23	1151
集体企业	34	254
股份合作企业	3	13
联营企业	4	14
有限责任公司	782	6517
股份有限公司	51	2305

私营企业	6717	36452
其他企业	1	0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7</b>	<b>11918</b>
<b>外商投资企业</b>	<b>6</b>	<b>686</b>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85.94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1.1%。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28.60亿元，比2013年末下降16.5%；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57.34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92.1%。负债合计439.30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90.06亿元（详见表4-3）。

表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b>合计</b>	<b>585.94</b>	<b>439.30</b>	<b>790.06</b>
<b>批发业</b>	<b>328.60</b>	<b>256.50</b>	<b>535.29</b>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55	0.80	1.6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0.44	37.30	53.6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4.87	11.13	20.9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2.03	13.38	26.9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69.96	56.85	94.4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75.84	63.95	252.9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8.12	59.85	75.73
贸易经纪与代理	7.30	6.66	2.23
其他批发业	8.49	6.61	6.82
<b>零售业</b>	<b>257.34</b>	<b>182.80</b>	<b>254.77</b>
综合零售	88.72	58.31	95.7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61	6.28	7.9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89	3.48	5.8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8.38	15.92	5.1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8.59	21.18	33.2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1.59	38.05	66.5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1.78	13.95	16.4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7.85	13.54	10.6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7.93	12.08	13.14

##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375个，比2013年末增长88.4%；从业人员8636人，比2013年末减少48.5%（详见表4-4）。

表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b>合计</b>	<b>375</b>	<b>8636</b>
铁路运输业	0	0
道路运输业	281	6348
水上运输业	0	0
航空运输业	3	778
管道运输业	1	2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4	27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9	1115
邮政业	7	122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4-5）。

表4-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b>合计</b>	<b>375</b>	<b>8636</b>
内资企业	375	8636

国有企业	2	20
集体企业	4	87
股份合作企业	1	122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52	5687
股份有限公司	1	6
私营企业	315	2714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06.44亿元，比2013年末减少6.3%。负债合计74.0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09亿元（详见表4-6）。

表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b>合计</b>	<b>206.44</b>	<b>74.03</b>	<b>41.09</b>
铁路运输业	0	0	0
道路运输业	38.37	28.06	19.95
水上运输业	0	0	0
航空运输业	132.03	13.59	5.31
管道运输业	0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28	0.87	1.4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4.56	31.48	14.11
邮政业	0.19	0.03	0.26

## 三、住宿和餐饮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国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537个，比2013年末增长54.3%；从

业人员12096人，比2013年末下降35.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50.1%，餐饮业占49.9%。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66.4%，餐饮业占33.6%（详见表4-7）。

表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b>合计</b>	<b>537</b>	<b>12096</b>
<b>住宿业</b>	<b>269</b>	<b>8032</b>
旅游饭店	83	5582
一般旅馆	165	2163
民宿服务	4	26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17	261
<b>餐饮业</b>	<b>268</b>	<b>4064</b>
正餐服务	229	3315
快餐服务	10	407
饮料及冷饮服务	3	4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	52
其他餐饮业	24	24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4%，外商投资企业占0.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3.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4.0%，外商投资企业占3.0%（详见表4-8）。

表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b>合计</b>	<b>537</b>	<b>12096</b>
<b>内资企业</b>	<b>532</b>	<b>11247</b>
国有企业	5	205
集体企业	4	104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99	3219
股份有限公司	5	35
私营企业	419	7684
其他企业	0	0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2</b>	<b>486</b>
<b>外商投资企业</b>	<b>3</b>	<b>363</b>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7.71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8.1%。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2.36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52.6%；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36亿元，比2013年末下降57.7%。负债合计44.74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19.67亿元（详见表4-9）。

表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b>合计</b>	<b>47.71</b>	<b>44.74</b>	<b>19.67</b>
<b>住宿业</b>	<b>42.36</b>	<b>39.68</b>	<b>13.67</b>
旅游饭店	37.07	36.03	10.31
一般旅馆	4.57	3.20	3.09
民宿服务	0.05	0.07	0.02
露营地服务	0	0	0
其他住宿业	0.66	0.38	0.25
<b>餐饮业</b>	<b>5.35</b>	<b>5.06</b>	<b>5.99</b>
正餐服务	2.71	3.75	4.07
快餐服务	2.34	1.02	1.53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8	0.01	0.0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11	0.11	0.03
其他餐饮业	0.11	0.17	0.35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039个，比2013年末增长438.3%；从业人员4712人，比2013年末减少75.4%（详见表4-10）。

表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039	471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3	16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12	56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4	3988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9%，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占0.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详见表4-11）。

表4-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039	4712
内资企业	1038	4712
国有企业	3	166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23	541
股份有限公司	6	9
私营企业	906	3996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1	0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8.41亿元，比2013年末减少92.4%。负债合计9.0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28亿元（详见表4-12）。

表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18.41	9.09	16.2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66	0.29	0.6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80	1.77	7.2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95	7.02	8.41

#### 五、房地产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056个，比2013年末增长114.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299个，物业管理企业355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214个，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69.9%、79.3%和167.5%。

2018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22930人，比2013年末增长21.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5515人，比2013年末减少6.8%；物业管理企业13440人，比2013年末增长24.7%；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1386人，比2013年末增长31.1%（详见表4-13）。

表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056	2293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99	5515
物业管理	355	13440
房地产中介服务	214	1386
房地产租赁经营	154	2375
其他房地产业	34	21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1438.83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95.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236.12亿元，物业管理企业58.18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 业28.45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80.3%，222.5%和706.0%。负债合计1303.17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4.58亿元（详见表4-14）。

表4-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1438.83	1303.17	174.58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36.12	1149.50	150.33
物业管理	58.18	43.15	16.77
房地产中介服务	28.45	23.89	2.44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9.45	82.95	4.74
其他房地产业	6.63	3.68	0.29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864个，从业人员16711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30.3%和17.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9.9%，商务服务业占90.1%。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8.2%，商务服务业占91.8%（详见表4-15）。

表4-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b>合 计</b>	<b>2864</b>	<b>16711</b>
租赁业	285	1366
商务服务业	2579	1534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3%，外商投资企业占0.0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2%，外商投资企业占0.02%（详见表4-16）。

表4-1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b>合 计</b>	<b>2864</b>	<b>16711</b>
<b>内资企业</b>	<b>2861</b>	<b>16705</b>
国有企业	16	471
集体企业	16	386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1	6
有限责任公司	403	2160
股份有限公司	18	64
私营企业	2400	13558
其他企业	7	60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1</b>	<b>3</b>
<b>外商投资企业</b>	<b>2</b>	<b>3</b>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89.08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68.6%。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1.05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68.03亿元。负债合计196.8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0.45亿元。（详见表4-17）。

表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389.08</b>	<b>196.85</b>	<b>50.45</b>
租赁业	21.05	11.11	3.21
商务服务业	368.03	185.74	47.24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西安市莲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

西安市莲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我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663个，从业人员15046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614个，从业人员13736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64.3%和40.0%（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1614	13736
研究和试验发展	278	1619
专业技术服务业	995	1051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41	159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5-2）。

表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614	13736
内资企业	1614	13736
国有企业	25	2353
集体企业	5	48
股份合作企业	1	36
联营企业	1	24
有限责任公司	232	4741
股份有限公司	5	91
私营企业	1341	6433
其他企业	4	1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9.97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78.5%。负债合计65.1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0.32亿元（详见表5-3）。

表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139.97	65.18	60.32
研究和试验发展	25.59	14.60	24.95
专业技术服务业	65.65	29.50	32.1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8.73	21.07	3.22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我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50个，比2013年末增长159.4%；从业人员4618人，比2013年末减少26.4%（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550	4618
居民服务业	207	221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42	1372
其他服务业	101	1029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5-5）。

表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550	4618
内资企业	550	4618
国有企业	4	323
集体企业	2	3
股份合作企业	1	1
联营企业	1	2
有限责任公司	63	350
股份有限公司	5	19
私营企业	474	3920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48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79.5%。负债合计5.50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20亿元（详见表5-6）。

表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9.48	5.50	7.20
居民服务业	2.81	2.00	2.2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5.46	2.75	3.87
其他服务业	1.20	0.74	1.11

#### 四、教育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430个，从业人员25346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86.1%和131.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48个，从业人员11031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9.8%和5.6%。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54亿元，比2013年增长559.5%。负债合计4.12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64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30.54亿元，比2013年增长0.3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0.30亿元。

####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183个，从业人员16873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08.0%和68.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77个，比2013年末增长57.1%，从业人员8824人，增长9.9%。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6.75亿元，比2013年增长511.3%。负债合计11.1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61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45.16亿元，比2013年增长109.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3.66亿元。

####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450个，从业人员4717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28.5%和19.8%。其中，企业法人单位424个，从业人员4269人。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24.98亿元，比2013年增长518.7%。负债合计13.07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85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99亿元，比2013年增长87.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0.91亿元。

####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414个，比2013年末减少6.1%，从业人员18660人，减少22.1%。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52.67亿元。

####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